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20號

原告 盧奕霖

被告 鄒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(113年司促字第6028號、金額新台幣120萬元)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以113年補字第562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足第一審裁判費(已扣支付令聲請費500元)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